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內幕消息 鞋履品牌許可

本公告乃由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有關若干商品之製造、分銷、廣告、推廣及銷售之品牌許可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受許可人」）、森科產品有限公司（「許可人」）及盈思市場拓展有限公司（「許可代理」）訂立國際銷售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許可人及許可代理向受許可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使用鞋履品牌「**B. Duck**」之非獨家權利及許可。

許可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許可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許可人（作為許可人）
- (2) 受許可人（作為受許可人）
- (3) 許可代理（作為許可人之獨家代理）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許可人及許可代理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許可品牌

「**B. Duck**」（「**許可品牌**」）有權享有之名稱、角色、標誌、設計、樣子及可視化角色陳述。

許可商品及範圍

許可品牌之鞋履（「**許可商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製造、分銷、廣告、推廣及銷售。

期限

研發期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許可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年**」），其可由受許可人全權酌情於第一年屆滿前透過向許可人發出通知而延長一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年**」）（就延長至第二年而言），及可於第二年屆滿前進一步延長一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年**」）（就延長至第三年而言）。

第一年須受自許可協議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冷靜期（「**冷靜期**」）（其可由所有訂約方協定延長）所規限。於冷靜期內，受許可人可透過向許可人及許可代理發出七日書面通知而終止許可協議。倘許可協議就此由受許可人終止，則受許可人支付之任何保證最低年度許可使用費須自終止日期起計七日內悉數退還予受許可人。

應付許可使用費

許可使用費按季度呈報及支付，其根據銷售數量，基於許可商品的零售價之百分比或批發價之百分比計算。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之保證最低年度許可使用費為5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須分別於冷靜期內、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倘許可期延長至第二年）或之前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倘許可期延長至第三年）或之前提前支付。許可使用費乃由受許可人、許可人及許可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外判

受許可人有權就許可商品委託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利用及／或再許可許可品牌。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

有關許可人及許可代理之資料

許可人主要從事商標許可業務，其主要基於許可人所創立、發展及擁有之虛擬角色進行。

許可代理已獲委任為許可人之獨家代理及獲授權為許可人物色及發展受許可人。

承董事會命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建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廖俊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 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esmart.hk>登載及保留。